##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 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 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2 元/股(含), 实施期限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 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3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99%; 回购实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为 17.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12,328.65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有股份数量为 1,006,140 股(含前次回购股份后未使用股份数 4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4%。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 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